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 勁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涉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目 錄

	頁次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8
末期股息	8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3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退任董事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III-1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 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 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 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 外科口罩(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外排隊登記及整個股東週年大會), 並確保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然而,任何被拒絕進入的人士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investor-relations,以查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佈及最新情況。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本公司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investor-relations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

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y Concord」 指 City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實益擁

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黄博士」 指 黄少華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具

十足效力及作用

「First Concord」 指 First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60%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實益擁有,

其餘40%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該授權獲 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且待購 回授權獲通過後,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

目予以增加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

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授權獲批准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執行董事:

黄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宓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

梁慧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 樓

敬 啟 者:

涉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ii)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iv)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料;(v)向 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的詳情及(v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出,發行授權將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透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予董事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法例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Michaels 先生」)及梁慧玲女士(「梁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本公司認為,Michaels先生及梁女士適合以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方式重選連任。Michaels先生及梁女士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彼等一直於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理方面貢獻良多,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推動董事會多元化。

Michaels先生及梁女士均無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關係,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妨礙彼等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彼等各自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Michaels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於獲重選後繼續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末期股息」)。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當中披露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進。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加入「法例」的新定義及刪除「營業日」的現有定義,以符合開曼群島適 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並就此更新新組織 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2.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2003))第19條的應用,以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為限;
- 3.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 刪除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的有關限制條文;
- 5. 闡明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 6.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由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 股票上,或加蓋於經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署的股票上;
- 7. 在遵照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藉刪除記錄日期不得為宣派、派付或作出 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前後逾三十(30)日之日的限制,放寬釐定 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8. 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 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作為憑證及轉讓,而所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可通過 以可閱形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 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 的上市規則;
- 9. 規定於根據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報章或其他途徑,以廣告形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有關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通知,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10. 闡明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 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 行該股東週年大會,並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 子或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 且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11. 規定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 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12. 從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處理的普通事項列表中刪除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發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及刪除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13. 規定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14. 規定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可於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可於彼等之間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 15.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 16.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 17. 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 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18. 規定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提出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且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 19. 規定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據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
- 20. 規定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1. 規定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
- 22. 規定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 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 23.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 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 24. 規定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核數師報告 文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 名人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25. 規定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在依照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 26.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持續懸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而根據第152(2)條的規定,由董事任命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 27. 規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 28. 刪除規定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名股東 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可能送 達的傳票及其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的有關條文;

- 29. 闡明就彌償保證而言,有關彌償保證將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間(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過往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該等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 30.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及(如認為屬適宜)闡明及貫徹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建議修訂概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 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承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情況所規限,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該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撥自資本。購回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撥自本公司資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 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早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 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視乎 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 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分別持有105,000,000股及4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及60%。First Concord由黃博士及鄭曉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City Concord則由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合共持有5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的持股權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由於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的現有股權總額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故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 收購守則將出現的任何後果。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 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52	1.43
五月	1.49	1.40
六月	1.50	1.38
七月	1.45	1.38
八月	1.42	1.38
九月	1.40	1.33
十月	1.33	1.30
十一月	1.36	1.30
十二月	1.31	1.2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9	1.28
二月	1.31	1.28
三月	1.31	1.28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19	1.13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Michaels 先生」)

Michaels 先生,7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s 先生自DKSH Australia Pty Ltd. (「DKSH澳洲」)及其原實體Zyliss Australia Pty Ltd. 及United Housewares Pty Ltd. 合共獲得36年行業經驗。於彼服務DKSH澳洲期間,該公司為DKSH Holding AG (Ltd) (「DKSH」)的附屬公司,而DKSH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亞洲提供的市場拓展服務。於Michaels 先生服務期間,DKSH澳洲有多個生活時尚及奢華類別的國際品牌,包括但不限於Zwilling JA Henckels、Zyliss、Staub、Cole & Mason、Culinare、Microplane、Marcato、Contigo、Tala、Cuisena、Progressive、Jamie Oliver及Metaltex。Michaels 先生為DKSH澳洲及紐西蘭消費者產品業務的董事總經理。Michaels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DKSH澳洲退任。

Michaels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Michaels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Michael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Michaels 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80,000港元,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ii)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

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8年經驗。梁女士曾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約5年;擔任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聯席董事約4年;於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91)擔任公司秘書約3年;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23)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1年;於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逾4年;以及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3年;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59)的其中一名聯席秘書2年。現時,梁女士擔任合眾能源產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梁女士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女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梁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8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Michaels先生及梁女士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Michaels先生及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Michaels先生及梁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説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新排列 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 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相互提述。

附註: 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而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 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條款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下列條文中並編號 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1. 公司法(經修訂)列表內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1) 於該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 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 彙 涵 義

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買賣

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 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 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辦理香港證券買賣 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仍將視為營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附屬公司及控股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

「法規」 指 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適用於或影響本

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的法例

及任何其他法例。

- 2.(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 施加責任或規定(該等細則所載者除外)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3.(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股份購買。
-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 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 資助。
-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3.(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
 - (a) ...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遵守有關法例)及有關決議案(於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可能釐定面值較細的股份;
- 6. 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

- 8.(1) 根據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 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
- 8(2)9. 根據法例規定,…
-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 一般或指定購買,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倘 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
-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情況下,…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 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倘 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 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12.(1) 根據法例、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 13. 本公司可就與任何股份發行相關的情況,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根據法例,…
- 15.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
- 16.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已印上印章,並須訂明數目、類別及其相關的指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實繳的款項,並按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作出。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由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署的股票上。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股份。…

-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 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任何 其他人士繳付最高費用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或…
- 45. <u>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u>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目的任何時間;
 - (b) ··
- 46.(1) ...
- 46.(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 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 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作為憑證及轉讓,而所存 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可通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方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 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 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 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 49. 於不限於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
 - (a) ...
 - (b) ...
 - (c) 轉讓文據…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 51. 於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或其他途徑, 以廣告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 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後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通過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 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不少於十分之 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 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 事項或決議案;…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特別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法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 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61.(1) (a) ···
 - (b) ...
 - (c) ...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及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的額外薪酬;。
 - (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發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1.(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可於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顧有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可於彼等之間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66.(1)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 出於誠信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 名親身(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 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名 該等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 70. 向大會提交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規 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
- 73.(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 73.(2)(3)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
- 83.(2) 根據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 83.(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 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 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 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 83.(6) 根據上述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 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 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
- 98.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
-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 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 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 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 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 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 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 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採納、修訂或實施與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 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 而該建議或安排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 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1.(3) (a)···

(b)...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開曼群島經營及在開曼 群島以外的司法權區存續。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取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或未來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按照法例···
- 110.(2) 董事會應按照法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的抵押登記冊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並妥為遵守法例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時 候提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 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u>、電子</u>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 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 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u>一名或以上</u>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擇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4.(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u>至少一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 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 視為高級職員。
- 124.(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倘超過一(1) 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此職位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 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在就此而 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或董事 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 法例條文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 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的同一人士達成。

-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 133. 在法例規限下,…
- 134. …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授權的 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 143.(1) ···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 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 144.(1) ...
- 144.(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6. 在並未受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
- 147. 事會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 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載有 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 同時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 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往本公 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
- 152.(2)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 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該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 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薪酬。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持續懸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而根據第152(2)條的規定,由董事任命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 162.(1) <u>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 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3.(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
- 163.(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港的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 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的清盤命令發出後十四(14)天內,將書面通知送 交本公司,以委任一名駐港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發出的所有傳票、通 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若 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一名有關人士, 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 清盤人委任)將視為已由專人向該股東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 委任,則須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儘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 名冊所列地址,以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有關通知將於首次刊登廣告或 信件投遞的翌日視作已送達。
- 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各核數師<u>(不論是現</u>任或前任)及當時現時或過往</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 ···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茲通告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 3. (a) 重選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 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 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 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 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 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 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 表有權行使作為股東(如屬法團)的相同權力,亦有權行使其作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作 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 為法團,則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 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6. 本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黃宓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 及梁慧玲女士。